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6.HK)



2025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權益人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3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翁振輝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翁振輝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執行委員會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

公司秘書

李冠賢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法律

Stikeman Elliott LLP

阿根廷法律

Nicholson y Cano Abogados

Saravia Frias Abogados

Marval, O'Farrell & Mairal

美國法律

Haynes and Boone, LLP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權益人資料

股份資料

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0166.HK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數量： 8,741,776,988股

收盤價： 每股0.044港元

市值： 384.64百萬港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可將查詢發送至電郵：

info@newtimes-corp.com

網址

<http://www.newtimes-corp.com/>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7,085.8	4,517.7
銷售成本		(7,124.7)	(4,484.7)
毛(損)/利		(38.9)	33.0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0.5	33.8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7	9.3	(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9)	(62.2)
融資成本	9	(8.6)	(19.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除稅前虧損	8	(64.6)	(1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5	(5.6)
期內虧損		(61.1)	(24.9)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61.1)	(24.9)
非控股權益		—	—*
		(61.1)	(2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0.0070)港元	(0.0028)港元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61.1)	(2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	(7.5)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9.6	(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1.5)	(32.4)
由下列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5)	(32.4)
非控股權益	—	—
	(41.5)	(32.4)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41.9	336.0
投資物業	13	325.5	305.9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4.7	2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2.1	666.3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47.0	17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5.3	69.4
衍生金融工具		12.2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6	29.1	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7	486.7
流動資產總額		807.3	760.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36.6	144.0
衍生金融工具		5.2	—
租賃負債		6.0	6.4
應付所得稅		—	2.6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18	32.8	31.6
其他撥備	18	22.1	21.5
流動負債總額		302.7	206.1
流動資產淨值		504.6	5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6.7	1,221.0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5	17.5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18	128.7	113.4
遞延稅項負債		33.9	2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1	158.6
資產淨值		1,018.6	1,062.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87.4	87.4
儲備		931.3	975.1
		1,018.7	1,062.5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1,018.6	1,062.4

鄭錦超
董事

鄧永恩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值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53.0)	(3,776.2)	1,062.5	(0.1)	1,062.4
期內虧損	-	-	-	-	-	-	-	(61.1)	(61.1)	-	(6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6	-	19.6	-	19.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9.6	(61.1)	(41.5)	-	(41.5)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2.3)	(2.3)	-	(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33.4)*	(3,839.6)*	1,018.7	(0.1)	1,01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07.0)	(3,692.2)	1,192.5	(0.1)	1,192.4
期內虧損	-	-	-	-	-	-	-	(24.9)	(24.9)	-	(24.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7.5)	-	(7.5)	-	(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5)	(24.9)	(32.4)	-	(32.4)
惡性通脹之影響－重列影響	-	-	-	-	-	-	-	(10.7)	(10.7)	-	(10.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7.4	4,871.0	740.9	6.0	9.6	(123.2)	(714.5)	(3,727.8)	1,149.4	(0.1)	1,149.3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93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1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5.6)	(138.6)
已收利息	5.6	11.4
已付所得稅	—	(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淨額	—	(12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4)	(56.3)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0.4	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3	(3.3)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	0.3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9.4)	(5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款項	(3.1)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	(190.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5	78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0.7	4.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7	5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7	613.1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3.0)	(1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7	5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02室。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活動：

- 於加拿大西部及阿根廷勘探、開採及銷售油氣產品，以及於加拿大坎貝爾河開發一個具備自維持生態系統的新能源產業園區；及
- 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精煉。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載有之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位並保留小數點後一位。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對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並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識別兩個呈報分部：

-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此分部於加拿大西部及阿根廷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油氣產品，以及於加拿大坎貝爾河開發一個具備自維持生態系統的新能源產業園區。
-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此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貴金屬貿易及精煉。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且未分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未分配利息收入及開支及其他公司總部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全部負債，但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管理層根據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a))	118.1	163.7	6,967.7	4,354.0	7,085.8	4,517.7
可呈報分部業績	(72.1)	1.8	(8.6)	(13.6)	(80.7)	(11.8)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EBITDA (附註(b))	(39.2)	(51.2)	0.7	(4.9)	(38.5)	(56.1)
折舊	(26.5)	(47.1)	(4.4)	(4.1)	(30.9)	(51.2)
資產減值撥回	–	111.8	–	–	–	111.8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2.6	–	(4.4)	–	(1.8)	–
利息收入	2.0	7.8	–*	0.2	2.0	8.0
利息開支	(8.4)	(19.5)	(4.9)	(4.8)	(13.3)	(24.3)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8	56.2	1.6	0.1	23.4	56.3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828.6	819.0	377.8	302.5	1,206.4	1,1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13.5)	(268.9)	(373.6)	(292.8)	(687.1)	(561.7)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附註：

(a)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之間銷售。本集團之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b) 經調整EBITDA來自除稅前虧損，去除利息、資產減值撥回、折舊及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80.7)	(11.8)
分部間利息對銷	4.9	4.8
未分配利息收入	3.6	4.2
未分配利息開支	(0.2)	—
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12.3	0.2
公司總部其他開支	(13.8)	(12.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9.3	(4.3)
除稅前虧損	(64.6)	(19.3)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6.4	1,121.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5.8
—衍生金融工具	—	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9.1	31.0
—其他應收款項	20.1	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1	253.7
綜合資產總額	1,499.4	1,427.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87.1	561.7
應付企業負債對銷	(302.3)	(282.0)
遞延稅項負債	33.9	27.7
未分配企業負債：		
—已收按金	45.0	45.0
—未分配租賃負債	4.6	5.5
—其他	12.5	6.8
綜合負債總額	480.8	364.7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各項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基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地點。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特定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 香港	6,967.7	4,354.0	20.2	24.2
能源上游及產業園區開發：				
— 加拿大	112.9	146.8	625.4	591.1
— 阿根廷	5.2	16.9	21.8	26.6
	7,085.8	4,517.7	667.4	641.9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個別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總收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客戶1	1,495.7	670.3
客戶2	1,325.5	不適用
客戶3	1,325.2	540.7
客戶4	950.3	491.1
客戶5	747.3	不適用
客戶6	不適用	523.4
客戶7	不適用	463.9

上述客戶為貴金屬精煉及貿易分部的客戶。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2及客戶5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總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6及客戶7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總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v) 收益的細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主要產品細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	6,967.7	4,354.0
— 銷售油氣產品	118.1	163.7
	7,085.8	4,517.7

精煉及銷售實物貴金屬及銷售油氣產品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6	12.2
鑽井服務收入	0.8	0.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0.4	(5.0)
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附註)	3.2	10.5
外匯虧損淨額	(1.0)	(0.8)
租金收入	6.6	8.5
來自一名顧問之補償收入	4.0	6.9
其他	0.9	0.6
	20.5	33.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經歷嚴重貶值，導致阿根廷三年累計逾100%的通脹，因此引發於阿根廷經營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活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財務申報**的規定，須過渡至惡性通脹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i)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ii)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營運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之權益及損益表，須採用一般價格指數就當地貨幣一般購買力之變動予以重列，及(iii)已於報告期末按計量單位列示之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列。

為計量通脹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選用批發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Mayoristas)，以及於其後選用零售價格指數(Indice de Precios al Consumidor)。該等價格指數經由阿根廷聯邦局經濟科學專業理事會的政府委員會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本期間價格指數變動之惡性通脹貨幣性調整收益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8.5	(5.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0.3	1.1
	8.8	(4.4)
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淨額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0.1)	—*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0.1	0.1
	—*	0.1
非上市股本掛鉤證券之收益淨額		
－非上市股本掛鉤證券之公允價值收益	0.1	—
－非上市股本掛鉤證券之利息收入	0.4	—
	0.5	—
	9.3	(4.3)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貴金屬	6,932.5	4,339.0
油氣產品	94.4	134.4
	7,026.9	4,473.4
加工費用	1.5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8.8	48.8
使用權資產	3.2	3.6
	32.0	5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43.3	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3	3.6
	46.6	51.7
訴訟撥備	—	4.4
資產減值撥回（附註）	—	(11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更多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Montney地區的油井，其策略計劃是將位於Greater Sierra地區、Willesden Green及Wapiti的現有油井及新收購的油井發展為單一資產組合（「Montney資產」），由本集團集體監控及管理。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將其資本分配由開發天然氣儲備轉至天然氣液體儲備，以符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Montney資產亦面對相同的管道分銷系統、市場風險及營銷安排。因此，本集團認為於Montney資產項下持有的油氣資產現應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支出撥回111.8百萬港元。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資產報廢責任推算利息	8.2	16.0
租賃負債利息	0.7	0.6
碳稅遞延付款（利息撥回）／利息	(0.3)	3.0
	8.6	19.6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抵免）／撥備	(2.3)	5.1
遞延稅項		
（計入）／扣除自損益	(1.2)	0.5
	(3.5)	5.6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附屬公司須按38%（二零二四年：38%）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連同10%（二零二四年：10%）的聯邦減免、一般稅率減免或13%（二零二四年：13%）的製造及加工扣除，聯邦淨稅率為15%（二零二四年：15%）。省級及地區性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8%（艾伯塔省）（二零二四年：8%）至12%（卑詩省）（二零二四年：12%），總稅率介乎23%至27%（二零二四年：23%至27%）。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二零二四年：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阿根廷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35%（二零二四年：35%）適用稅率徵收。本集團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阿根廷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6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9百萬港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1,776,988股（二零二四年：8,741,776,98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增加成本分別為2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8百萬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9百萬港元），並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百萬港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附註22。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持有用作精煉及交易的貴金屬	143.2	167.6
易耗品	3.5	5.6
石油產品	0.3	0.2
	147.0	173.4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0	40.2
按金	28.7	27.7
其他應收款項	33.1	16.4
可收回增值稅	1.0	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6.3	2.4
其他預付款項	4.9	5.8
	170.0	93.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45.3)	(69.4)
非流動部分	24.7	2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至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82.9	32.8
31至60日	1.3	0.8
61至90日	2.7	0.8
90日以上	9.1	5.8
	96.0	40.2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28.9	30.7
上市債務證券	0.2	0.3
	29.1	31.0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為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按公允價值列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收益淨額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投資虧損淨額4.4百萬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6.9	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42.5	127.7
其他應付稅項	3.7	3.5
合約負債	53.5	1.2
	236.6	144.0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通常按60日期限結算。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至30日	20.3	3.5
31至60日	0.1	0.6
61至90日	3.7	—
90日以上	12.8	7.5
	36.9	11.6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的按金4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百萬港元)，該等第三方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受託人以尋求一項收購。該潛在收購已取消，有關按金將退還予該等第三方。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及其他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資產報廢 責任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 (a))	其他撥備 百萬港元 (附註 (b))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5.0	21.5	166.5
結算	(1.3)	—	(1.3)
因估計變動產生之增加	0.4	—	0.4
惡性通脹調整	3.3	—	3.3
利息增加	8.2	—	8.2
匯兌調整	5.9	0.6	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5	22.1	183.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32.8)	(22.1)	(54.9)
非流動部分	128.7	—	128.7

附註：

(a) 資產報廢責任撥備

本集團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主要指有關阿根廷及加拿大的上游業務估計拆除費用撥備。

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土地擁有人之協議，本集團須累計封堵及廢置其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未來成本、自租賃範圍移除設備及設施以及將土地還原為其原本狀況之相關成本及由於開發活動導致損害的土地擁有人賠償金。該等成本反映隨附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一般營運之估計法律及合約責任，並透過增加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其資本化。撥備由董事按開支水平及所須工作範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b) 其他撥備

其他撥備指(i)阿根廷業務夥伴提出仲裁索償的撥備；(ii)阿根廷另一業務夥伴的應計法律費用4.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百萬港元），其乃根據一項不利的仲裁裁決計算得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41,776,98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7.4	87.4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	3.8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已付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租金及管理費（附註）	1.1	1.1

附註： 本集團與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關辦公室的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租賃辦公室應付關聯方之租賃負債總結餘為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包括添置使用權資產7.4百萬港元。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履行	—	0.4

23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阿根廷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為Los Blancos(「Los Blancos」)特許權區經營者，並持有其50%權益，Pampa Energía S.A.(「Pampa」)持有剩餘50%權益。繼高運發現具里程碑意義的石油後，薩爾塔省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頒發為期25年的勘探許可證，條件是必須鑽探四口開發井，而高運早在開始時已對此要求提出異議，理由是Los Blancos的預估可採儲量1.5百萬桶無法在經濟或技術層面支持此類鑽探開發要求。

繼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駁回Pampa就出讓協議解釋分歧對高運提出的第一次索償後，Pampa提出第二次仲裁，指稱高運拒絕鑽探額外開發井之決策構成違反其經營權職責。

自Los Blancos開始商業化石油生產以來，實際油井表現與遞減率均與高運聘請的國際知名石油及天然氣諮詢公司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之預測高度吻合。這不僅驗證Los Blancos的估計可採儲量1.5百萬桶，亦證實高運拒絕鑽探額外開發井決策之合理性。然而，Pampa的主張是基於存在重大缺陷的地質及工程評估，該評估將可採儲量高估近十倍，導致雙方對Los Blancos未來開發方向產生爭議。

儘管高運提出由NSAI及當地專家顧問提供的獨立證據，但仲裁委員會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裁定高運違反其作為經營者的義務。此決定是在薩爾塔省政府尚未正式評估高運的技術理據之前作出。

因此，高運被裁定將Los Blancos之經營權轉交予Pampa，惟保留其於特許權區的50%參與權益。此外，高運須支付Pampa的法律費用0.6百萬美元(約4.4百萬港元)，該費用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列賬。

於本報告日期，Los Blancos特許權區的石油產量已下降至每日120桶(100%開採權益)，而Pampa尚未根據仲裁裁決完成經營權移交程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或然負債 (續)

- (b) 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28.HK) 最近在中國內地就若干有爭議的付款總額45.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且董事認為, 該等索償可能缺乏法律依據。由於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侵犯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權益的行為, 董事會亦認為, 有合理理由就潛在索償進行抗辯。因此, 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且本集團未就該法律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計提撥備。案件仍在進行當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24 財務風險管理

2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及金融工具中涉及多項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資料, 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並無任何變更。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2 公允價值估計

下文詳細提供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最新資料。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層次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對該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整體分類。

所界定之層次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次）：以可識別金融工具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以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 第三層（最低層次）：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2.2	—	1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28.9	—	—	2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0.2	—	—	0.2
總計	29.1	12.2	—	4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24.2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5.2	—	5.2
總計	—	5.2	—	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投資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0.3	—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投資	30.7	—	—	3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債務投資	0.3	—	—	0.3
總計	31.0	0.3	—	31.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第一層 百萬港元	第二層 百萬港元	第三層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金額低於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之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撥 (二零二四年：無)。

(ii) 按非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到期日較短，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 (包括非流動資產) 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有條件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3百萬港元。該交易完成後，宏鑫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由於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前不久實施，故該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尚無法確定，因此並未於本公告披露其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引言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兩個核心業務。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包括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開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資源，以及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的能源轉型行業的戰略性舉措。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經營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包括實體貴金屬貿易業務及最先進的貴金屬精煉（專注於金銀）。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授權大力支持下營運及致力於全球可持續清潔能源的投資及未來發展。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與地方當局及監管機構合作的機會，以實現淨零排放的目標。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61.1百萬港元，而經調整EBITDA（除稅息折舊攤銷及減值撥回前溢利）為虧損29.6百萬港元。

除稅後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 (i) 天然氣價格疲軟以及本集團的加拿大能源業務產量下降，在成本結構大體固定的情況下，壓縮了經營利潤率，導致本期間EBITDA呈負值。不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因野火導致生產中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業績受到Nova Gas Transmission Ltd.（「NGTL」）的管道輸送限制、二零二四年年中第三方設施關閉後Horn River Basin持續關停，及因Horn River Basin價格低迷而主動減產等因素的影響；
- (ii) 本集團的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持續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儘管整體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仍面臨精煉廠利用率偏低、市況嚴峻，以及來自中東的競爭加劇情況；及
- (iii) 受股市情緒改善推動，錄得投資收益淨額9.3百萬港元，扭轉去年同期虧損局面。

本集團保持其財務實力且所有業務分部的現金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借款，持有高流動性流動資產50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73.7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29.1百萬港元。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加拿大能源

本集團在加拿大由其附屬公司NTE Energy Canada Limited（「NTEC」）運營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包括800多口活躍井及橫跨約761,000英畝（3,080平方公里）土地。該等資產位於卑詩省（約佔NTEC油氣產量的90%）以及艾伯塔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應佔NTEC核心區及非核心區的儲量及或然資源，以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及萬億立方英尺（「萬億立方英尺」）估計如下：

礦區面積	儲量			可採或然資源
	探明 (百萬桶 油當量)	概略 (百萬桶 油當量)	合計 (百萬桶 油當量)	最佳估計值(2C) (百萬桶油當量)／ (萬億立方英尺)
Greater Sierra Area	15.3	3.1	18.4	未評估
Horn River Basin	4.1	0.3	4.4	513.0百萬桶油當量／ 3.08萬億立方英尺
Willesden Green	0.7	1.0	1.7	未評估
Wapiti	7.2	2.9	10.1	未評估
	27.3	7.3	34.6	513.0百萬桶油當量／ 3.08萬億立方英尺

附註： 基於最新委託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報告。

Well Fields的生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日均產量為每日6,600桶油當量（「桶油當量」），其中94%為天然氣，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17%。產量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四年年中起第三方Fort Nelson Gas Plant關閉，Horn River Basin（「HRB」）持續關停，而Fort Nelson Gas Plant為該資產的唯一輸送通道，以及氣田自然衰減。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生產受NGTL管道輸送限制的進一步制約，加之為應對加拿大天然氣價格疲軟及於HRB的庫存過剩，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主動減產。此外，期內Greater Sierra Area（「GSA」）亦因胺系統的技術故障而暫時停產。

本集團現正等待二零二四年野火損失及業務中斷相關保險索賠的索賠結果，該事件導致GSA設施關停近80天。預計所得賠款將用於修復支出及彌補生產損失。

本集團持續優先推進油井修復、產量優化、流程效率提升及成本合理化工作，為加拿大市場的最終復甦做好準備。

收入及定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持續低迷，反映出庫存水平高企、NGTL管道季節性維護及輸送限制，以及LNG Canada逐步啟動運營前的持續供應過剩。AECO現貨均價為每立方米1.93加元（二零二四年：每立方米1.83加元）。儘管上述基準價格疲軟，本集團實現均價仍同比大致不變，為每桶油當量17.20加元（二零二四年：17.82加元）。實現定價穩定反映來自凝析油及天然氣凝析液的貢獻，兩者的成交價均較天然氣有溢價。

整體而言，加拿大能源業務收入下降23%至112.9百萬港元，幾乎全因產量減少所致。

隨著加拿大首個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設施LNG Canad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投入商業運營，本集團對加拿大西部天然氣長期價格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短期市況仍具挑戰，七至八月基準價格持續疲弱，惟預期二零二六年冬季及往後的前景將更具建設性。本集團亦知悉，LNG Canada的任何運營中斷或延誤均可能會導致該地區出現持續價格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淨收益

運營淨收益為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常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以評估未計一般及行政成本、利息及其他企業項目前的每桶油當量（「桶油當量」）運營利潤率。其按收入扣除特許權使用費，再減去運營及運輸費用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營淨收益仍為負數，為(2.91)百萬加元或(2.45)加元／桶油當量，較去年同期的虧損(5.78)百萬加元或(4.05)加元／桶油當量有所改善。雖然產量較低影響了業績，但同期改善反映出結構及酌情成本減省。油田運營開支及運輸費用合共減少超過610萬加元（減幅為33%），此不僅是由於油田產量減少，亦是由於持續的增效措施及對運營資產實施更嚴格的成本紀律所致。該等舉措部分抵銷了天然氣定價持續疲弱以及固定費用（如物業稅及監管徵費）的負擔，惟固定費用仍為導致利潤為負數的主因。

主要風險及緩解措施

加拿大能源業務方面，AECO及區域天然氣基準價格的持續疲弱，使收入持續面臨重大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為緩解此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啟動對沖計劃，初期採用基差掉期，而後加入定價合約。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提升二零二五年年末及往後的定價合約覆蓋比例，同時保留在價格持續低迷期間調減產量的彈性。

本集團亦意識到卑詩省山火季節可能影響生產，因此我們投購全面的財產及業務中斷保險，並部署實時天氣監測及快速應變方案以保護油田資產及人員安全。

最後，第三方設施（如Fort Nelson Gas Plant）的中斷事故突顯多元化銷售及運輸渠道的重要性。就此，本集團持續評估並拓展替代銷售渠道，包括集裝箱數據中心長期供氣等方案（詳見「業務發展」章節）。

Montney的礦權

NTEC持有位於亞伯達省Wapiti地區West Gold Creek的7.75個具戰略定位的Montney地層礦業租約區塊。該等租賃讓公司擁有該高潛力油氣帶的地下石油及天然氣的開採權。

根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獨立儲量評估，Montney資產估算蘊藏量為760萬桶油當量（「2P」證實加概算儲量），其稅前淨現值達432.4百萬港元。在7.75個租賃區塊中，4個區塊已獲確認儲量，顯著提升該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及經濟效益。其餘3.75個區塊尚未分配儲量預訂，仍有待周邊區域開展符合現行評估標準的勘探活動。

NTEC持續推進其Montney資產的開發，包括規劃未來天然氣輸送渠道、開展工程研究、完成管線勘測及獲取地表土地使用權。NTEC的Montney資產地處高產油氣區核心地帶，周邊大型能源企業多次鑽獲創紀錄產量井，為NTEC提供了多元化的價值最大化路徑選擇，既可通過自主開發，亦可尋求合資合作或其他戰略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orn River Basin

本集團於Horn River Basin持有大量或然資源，天然氣估算量達3.08萬億立方英尺（「萬億立方英尺」），相當於513百萬桶油當量（百萬桶油當量）。以35%的採收率計算，相當於原始天然氣儲量約8.8萬億立方英尺。較低的天然氣價格以及持續缺乏輸送通道（二零二四年五月第三方Fort Nelson Gas Plant關閉加劇此情況）給商業化生產帶來挑戰，而未來天然氣價格持續上漲則可能會為本集團釋放出巨大的價值。

為恢復現金流，本集團正研究恢復該地區業務的多種方案。本集團位於HRB的資產具備3.08萬億立方英尺可採儲量，且管理層估計，原始天然氣地質儲量有可能最高達10萬億立方英尺，此為我們帶來顯著長期增長潛力，惟仍取決於市場復甦情況及輸送通道解決方案。

ESG承諾

與本集團ESG授權貫徹一致，NTEC已完成所有營運設施的能源審計，推進天然氣處理設施改造的可行性研究，並正評估卑詩省的碳抵銷及碳削減項目，以產生碳信用額及降低碳稅負擔，支持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本集團亦持續遵守所有監管要求，並按計劃履行其法定資產報廢責任支出承諾。該等舉措不僅是為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也是為提升長遠成本競爭力。

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集團與數據中心運營商銀團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雙方將共同探索於加拿大西部由NTEC運營的地點開發一個10.5兆瓦天然氣供電的數據中心試點項目。該項目旨在利用本集團的上游天然氣資源及該等運營商在天然氣發電一體化數據中心單元方面的專業知識，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年末開始分階段投入運營。待取得監管批准且試點項目表現達標後，預期此舉措將代表本集團現有受限資產朝著釋放價值和恢復現金流邁出第一步，並有可能透過最終協議及潛在合資架構落實長期合作。

DISCOVERY PARK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imited，持續推進位於卑詩省（「卑詩省」）坎貝爾河、佔地1,200英畝（4.9平方公里）的前造紙及紙漿廠址—Discovery Park的重新開發。現場基礎設施包括接入可再生水力發電的工業級變電站、固體工業廢物填埋場、配套的污水處理設施、取自坎貝爾河的淡水引水口以及兩條深水港口通道，Discovery Park藉此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可持續再開發平台。

鑒於市場及政府政策的重點轉變，本集團已擱置先前關於循環經濟樞紐（囊括綠色氫能、生物燃料、垂直農業及模塊化建築）的計劃，現在專注於更符合當前需求及基礎設施優勢的機會。外部投資興趣主要集中在三個領域：大型數據中心、陸基水產養殖及新興離岸水產養殖概念。每項潛在用途都充分利用Discovery Park豐富的土地資源、完善的工業服務，以及來自BC Hydro的可再生電力供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SG承諾及監管里程碑

Discovery Park正被重新定位為「綠能」樞紐，完全依靠可再生水力發電。此可讓未來租戶減少碳排放強度，並使再開發項目符合本集團的ESG目標。此外，正在進行的修復及翻新工作繼續恢復造紙廠遺留下來的土地及構築物。經監管機關批准的修復計劃只需適度施工，突顯先前場地管理的成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卑詩省環境與氣候變化戰略部（B.C.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Climate Change Strategy）就Discovery Park修復計劃發出的原則性批准（「AiP」）。AiP確認根據《環境管理法案》（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對修復策略的監管認可，僅要求進行少量的額外工程，突顯正在進行的場地管理及修復工作的成效。此里程碑支持本集團更廣泛的再開發目標，並提供了日後獲得合規證書的途徑。

市政層面，坎貝爾河市正在更新其官方社區計劃（「OCP」），此為該社區的長期土地使用框架。Discovery Park正在積極出言獻策，以確保Discovery Park未來土地使用規劃與市政府的發展重點一致。OCP更新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秋季完成，將為未來的重新分區申請提供重要基礎，以支持本集團釋放該園區多元化用途潛力的長期願景。

場地及基礎設施就緒情況

Discovery Park的場地準備工作按計劃推進。針對陳舊造紙廠建築的第一階段拆除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針對剩餘構築物及清除有害物質的第二階段拆除工作，將在獲得最終環境許可後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啟動。

基礎設施升級正在進行中，為迎接新租戶進駐做準備。變電站及中壓配電系統的工程已經展開，以實現新電力連入，同時正與BC Hydro推進進一步供電安排。BC Hydro與本集團的目標是在2026年第四季度實現園區通電，這一里程碑的實現將允許在Discovery Park進行數據中心等大型園區開發項目。

為彰顯本集團對Discovery Park再開發的承諾，由全球領先的獨立專業房地產評估機構世邦魏理仕於二零二四年末對該物業進行全面評估，確認了稅後公允價值收益96.4百萬港元。價值提升反映該園區的優越地理位置、有利的重新分區前景以及強勁的發展潛力。此估值收益證實了Discovery Park的經濟重要性，並支持本集團對其再開發的戰略方針。

戰略機遇

期內，本集團重新審視其先前公佈的氫能項目，因應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及政策環境，以及缺乏具約束力的承購承諾，已決定將該項目延期，待市況轉為更有利再行推進。

同時，本集團對在Discovery Park發展大型數據中心正吸引強勁的外部興趣，反映出該園區擁有可再生的水力發電設施及廣闊土地資源的優勢。為支持該等發展機會，本集團正與BC Hydro合作，推進額外的電力容量並探討備用電力安排，從而提供人工智能驅動數據中心集群所需的規模化能源需求。

本集團亦正著手推進水產養殖計劃，與潛在運營商的磋商仍在進行中。市場對陸基設施和新興浮動式封閉循環系統均感興趣，突顯該園區的多元化發展潛力。Discovery Park的綜合基礎設施和加拿大穩定的監管框架，使其繼續成為吸引此類投資的理想選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二零二五年剩餘時間內，本集團將繼續推進Discovery Park計劃，以充分釋放其潛力。優先事項包括籌備第二階段拆除工作、確保園區有額外的供電容量、推動與潛在數據中心開發商進行磋商，以及推進水產養殖相關項目。該等工作均由我們與坎貝爾河原住民部族、BC Hydro、政府機構以及關鍵行業利益相關方緊密合作開展。

項目風險與緩解措施

將前紙漿廠舊址改造為現代化、多用途的經濟樞紐，在執行層面及市場環境方面均有不確定性。為降低時間延誤和成本超支風險，該重建項目分階段進行，每個階段都有明確的預算、里程碑及監管審查流程。

大宗商品及政策轉變減緩了綠色氫能的發展勢頭。因此，本集團已將該項目暫緩，直至市場條件更有利再行推進。同時，本集團正優先發展具備更明確市場需求信號的項目，特別是大型數據中心及水產養殖業，兩者均可充分利用Discovery Park的可再生水力發電及完善的工業基礎設施。

確保充足的電力容量仍是吸引大型租戶的關鍵前提。本集團已同步向BC Hydro提交額外電力供應申請，亦正在評估其他發電方案。該等措施對數據中心的發展和支持未來的多元化發展機會至關重要。

與原住民部族及當地利益相關方維持穩固關係對於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任何土地使用或文化考量上的分歧均可能延遲審批並損害我們的社會營運許可。因此，本集團持續通過正式的諮詢過程和直接合作進行交流，確保在土地使用、環境管理及社區經濟效益上達成一致。

阿根廷能源

Los Blancos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全資附屬公司高運集團有限公司（「高運」）運作Los Blancos特許權區（「Los Blancos」），橫跨薩爾塔省約95平方公里面積。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授予的25年特許權，高運與Pampa Energia S.A.（「Pampa」，NYSE：PAM）各持50%參與權益。此前，高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現具里程碑意義的石油，當時勘探井HLG.LB.X-2001（「X-2001」）標誌著薩爾塔數十年來首次大量生產石油。該發現登上全國頭條新聞，受到省當局歡迎，被視為能提振該地區石油勘探及生產投資。

薩爾塔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發勘探許可證，設定的嚴格條件是必須鑽探四口開發井，儘管高運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高運聘請的一家位於達拉斯的國際知名石油及天然氣諮詢公司）的獨立技術評估一再提出反對。NSAI的結論是，Los Blancos的可採儲量無法在經濟上及技術上支持此類鑽探開發。根據NSAI的建議，高運以無經濟可行性且有可能損害X-2001的性能為由，拒絕鑽探其他開發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高運與Pampa就出讓協議中某些條款的詮釋發生爭議。Pampa質疑高運的立場，並尋求接管高運的50%參與權益及Los Blancos的經營權。

繼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駁回Pampa就出讓協議解釋分歧對高運提出的索償後，Pampa提出第二次仲裁，此次針對高運違反經營者義務。指稱違約涉及高運決定不再鑽探其他開發井，該決定基於NSAI及當地專家顧問的獨立評估，而該評估的結論是有關鑽探無經濟可行性且有損現有生產井X-2001。

到二零二四年中，X-2001的石油產量已從最高每日1,400桶下降逾90%至每日約120桶（100%開採權益），顯現該油藏的快速枯竭。Los Blancos產量急遽下降驗證了NSAI的1.5百萬桶可採儲量的估計，亦佐證高運始終反對進一步鑽探開發井之立場正當性。產量急遽下降時，Los Blancos累計產量恰達1.5百萬餘桶，與高運的預測高度吻合，進一步證實其與NSAI合作評估之準確性。生產數據亦證明Pampa高估了儲量，亦使其錯誤的鑽井開發策略可信度受到質疑。

Pampa在第二次仲裁中的索賠是基於其錯誤的地質及工程評估，估計Los Blancos經濟可行的可採儲量約十倍於高運委聘的NSAI估計的1.5百萬桶。Pampa錯誤的計算導致了對特許權未來發展的意見分歧。令人遺憾的是，這些錯誤的計算也導致薩爾塔省政府下令，要求在為該特許權區簽發勘探許可證之前，必須鑽探四口開發井。

自Los Blancos開始商業化石油生產以來，該發現井的壓力、容量、溫度及下降速度均與高運獨立技術專家NSAI的預測一致，NSAI的評估反映對可採石油儲量的較切實的觀點。儘管高運提出了NSAI及當地專家顧問的獨立證據，支持其不繼續鑽探額外開發井的決定，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仲裁委員會仍議決高運違反其作為經營者的義務。此決定在省府正式評估高運的技術理由之前作出。

因此，高運被裁定將Los Blancos之經營權轉交予Pampa，惟保留其於特許權區的50%參與權益，並支付Pampa的法律費用0.6百萬美元（約4.4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Los Blancos 特許權區的石油產量已下降至每日120桶（100%開採權益），而Pampa尚未根據仲裁裁決完成轉交該特許權區的經營權。

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

於Tartagal Oriental & Morillo（「TO&M」）勘探許可證（薩爾塔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拒絕批准延期）屆滿前，本集團為該特許權區的69.25%參與權益持有人及經營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高運於合格勘探鑽井及相關活動投資逾100百萬美元，遠超對薩爾塔省最初承諾的45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仍遭拒絕延長TO&M勘探許可證。省當局引稱存在未履行責任。

高運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並在啟動包括憲法保護令在內的司法程序前，其已尋求所有可用的行政渠道，例如薩爾塔省的能源部長、能源大臣及省長等。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薩爾塔省最高法院判決高運敗訴，對此高運已提出上訴，目前正在等待適當司法機關裁決。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進展。TO&M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本集團預期阿根廷資產不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撇減。

宏觀經濟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阿根廷披索（「**阿根廷披索**」）兌美元貶值15%至1美元兌1,188阿根廷披索的比率，而期內通貨膨脹率為15.1%。由於阿根廷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繼續評估高運的選擇。

國家風險與緩解措施

本集團於阿根廷的附屬公司應對政治及監管不確定性（如Los Blancos仲裁及TO&M許可證不獲續期）。本集團正持續自阿根廷撤資。

貴金屬精煉及貿易

本集團的實物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以宏鑫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宏鑫**」）的註冊名稱開展經營，於二零二一年與行業經驗超過40年的香港知名黃金交易專家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張氏金業**」）合作成立。利用此項專長，宏鑫致力於推動本地精煉行業發展和融入國際市場。為管理對貴金屬價格每日波動的風險，所有實物黃金交易及庫存均通過金融工具進行完全對沖。

市場環境及營運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宏鑫錄得分部虧損8.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7%。期內，黃金現貨價格持續高企，通常會抑制交易活動。儘管如此，宏鑫積極推升整體交易及精煉量，使整體交易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總收入達到約6,96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60%，主要受金價上漲推動。宏鑫遵循積極的對沖策略以管理金價的波動。雖然此舉在市場波動期間提供了穩定性，但也限制了宏鑫從近期金價上漲中獲利的能力。宏鑫已增加產量，使其營運規模有所改善。儘管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態，但虧損幅度已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戰略國際擴張

為提升長期競爭力和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宏鑫正在積極尋求其貴金屬交易及精煉業務的國際擴張。通過在新市場建立業務，宏鑫旨在擴大其客戶基礎、分散貴金屬供應來源及擴大全球版圖。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a)煌鑫有限公司（「**煌鑫**」，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森德有限公司（「**森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張氏金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煌鑫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森德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宏鑫已發行股份的49%）及出售貸款（相當於股東貸款的49%），總代價約為13,295,000港元（「**該交易**」）。該交易完成後，宏鑫由煌鑫及森德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宏鑫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交易適用的成本後，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二零二五年餘下時間及以後的展望

本公司注意到不斷變化的全球形勢，特別是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日益上升，例如特朗普政府推出的美國關稅措施。本集團亦意識到向低碳未來轉型的長期趨勢及其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正積極推動業務多元化並擴展國際業務版圖，而該等戰略舉措均以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為基礎。

憑藉穩健的現金儲備及並無外部借款的財務基礎，本集團持續戰略性地推進其在加拿大的主要資產，特別是Discovery Park。儘管氫能項目因政策和市場逆風而暫緩，但該園區已吸引人工智能驅動數據中心開發商的濃厚興趣，成為當前亟待開發的優先項目。在二零二五年的餘下時間裡，本集團將重點敲定與BC Hydro的供電安排，推進土地平整工作，以及在數據中心及水產養殖行業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該等舉措使Discovery Park成為未來可持續產業的樞紐，同時保留在市場環境改善時重啟氫能項目的長期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在坎貝爾河原住民以及地方和聯邦政府合作夥伴的持續支持下，繼續專注於業務多元化、推動環境進步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位於艾伯塔省Wapiti的Montney資產在未來數年內提供多個鑽探及評估的機會。隨著加拿大首個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終端LNG Canada出口設施的近期投入使用，本集團已準備好從大宗商品價格回升中獲益，並推動長期價值增長，因加拿大天然氣價格正自近期低位反彈。同時，本集團正在另闢蹊徑，以求超越傳統銷售渠道從上游生產中獲利。在二零二五年啟動的舉措基礎上，我們正在評估長期夥伴關係，以將天然氣轉為穩定的銷售，包括數據中心應用。該等工作旨在釋放目前受限資產的價值，並多元化未來現金流，以配合加拿大西部定價結構改善帶來的潛在增益。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進貴金屬精煉及貿易業務的國際擴張，透過在國際市場建立業務據點，以擴大客戶基礎、多元化供應來源，並降低地理集中風險。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其戰略計劃，同時應對不斷發展變化的全球格局。憑藉雄厚的財務基礎、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前瞻性方法，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把握新出現的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7,08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17.7百萬港元）。期內，上游油氣產品收益貢獻118.1百萬港元收益，較二零二四年的163.7百萬港元有所減少，原因為北美能源價格波動及加拿大野火季節提早導致天然氣停產。

餘下收益6,96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354.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中的實物貴金屬銷售。貴金屬銷售增加乃由於黃金商品價格上漲以及本地市場需求增加。

期內毛損為3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加拿大天然氣價格疲軟。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20.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3.8百萬港元減少約39%。該減少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惡性通貨膨脹貨幣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4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62.2百萬港元減少約25%，乃主要由於諮詢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加拿大業務有關的撥備推算利息。

期內所得稅抵免為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開支5.6百萬港元），為期內上游業務的即期及遞延稅項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4.9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70港仙（二零二四年：0.28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為20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臨近期末商品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所致。此外，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7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736.4百萬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自公開發售認購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中574.7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的擬定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尚未動用結餘為161.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之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	161.7	—	161.7	1
合計	161.7	—	16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用於投資石油及天然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及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動用。過去數年，本集團已考察多個投資機會，惟因若干機遇存在各種內在不明朗因素（與交易對手方商討的時機及結果方面）而推遲動用該所得款項。

本集團維持以盈餘現金進行投資的庫務政策（在被視為必要時不時檢討或修改）。盈餘現金主要以持牌銀行定期存款的方式存置。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訂立若干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本集團所持有貴金屬存貨價格波動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視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504.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7百萬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7百萬港元）。高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為50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1,01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2.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相等於0.12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2港元）。債項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

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及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為營運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無抵押債務證券及無抵押短期貸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本集團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中期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制於一定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業務風險、經營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商品精煉及貿易業務面臨發展風險以及供應鏈風險。本集團通過發展其客戶基礎以在商品精煉及貿易方面實現最佳的營運表現，並透過擴大其供應商基礎達致穩定的商品供應，從而緩解該等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油氣產品方面的業務活動易受地質、勘探及開發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全面的技術及經營團隊。透過團隊間細緻的規劃、分析及討論，以及經驗豐富的顧問及專家的支持，本集團能夠將營商環境變化引致的風險管控並降低至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內。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面臨山火風險，其可能對其天然氣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山火災害對生產的影響，並採取自然災害保險等措施降低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原油、天然氣及商品價格波動引致的價格風險，以及股本證券投資引致的股價風險。

除上述風險及不確定性外，亦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識別或知悉或目前認為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加元、阿根廷披索及人民幣計值。此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貨幣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加拿大及阿根廷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以及投資於外國公司。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用合共122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名）長期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4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1.7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乃與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相符，以及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的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僱員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香港、加拿大、阿根廷及中國僱員設立強制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員於必要時獲提供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社會團體及政府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目標及長遠目標而言十分重要。除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權益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要或重大糾紛。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為29.1百萬港元，其中並無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原因為並無單一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本集團對盈餘資金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旨在令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隨著近期資本市場的好轉，上述投資可實現投資策略所載目的。

結論

本集團衷心感謝一直以來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增長，並致力於增強其財政狀況及業務基礎，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則繼續有效及根據舊計劃的條文可予行使。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此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最後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外）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出此限額，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由董事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並支付代價1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使購股權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取消購股權或使購股權失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購股權及有關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之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鄭錦超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50,000,000	-	-	-	-	50,000,000
鄧永恩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招偉安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黃偉德	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138港元	7,500,000	-	-	-	-	7,500,000
				80,000,000	-	-	-	-	80,00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45,888,098股（二零二四年：745,888,0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3%。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92%。

其他資料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鄭錦超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不適用
鄧永恩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000,000	0	0.57%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招偉安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黃偉德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不適用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永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彼被視為於Yueford Corporation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506,541,354股股份及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768,1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HK）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執行董事						
鄭錦超	9,332,569	507,309,468	516,642,037	—	516,642,037	5.23%

(b)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HK）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有表決 權股份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其他權益	總計			
執行董事						
鄭錦超	5,850,222	—	5,850,222	—	5,850,222	0.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且符合本公司所接獲資料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附註(vii))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附註(i))	實益擁有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受控法團權益	5,737,129,098	65.63%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附註(i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附註(v))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H-II」)(附註(vi))	受控法團權益	5,761,900,848	65.91%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794,850,000	9.09%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8,741,776,98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錄得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的管治是本集團保持競爭力及穩健發展的要素，因此，本集團因應其業務需要及權益人的最佳利益，致力奉行及維持最適合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原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於有關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旨在提升股東的價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超過一名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全體董事已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的貢獻，且董事會亦一直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於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認為性別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多元化於所有其他可計量目標的代表性特徵。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志軒先生、翁振輝先生、招偉安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梁詩麗女士），其中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財務表現妥為計量及呈報，接收及審閱管理層有關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回顧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imes-corp.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員工在過去六個月的付出及貢獻。本人自始至終非常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及寶貴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